

新增法规可考性不强2007司考行政法大纲解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3/2021\\_2022\\_\\_E6\\_96\\_B0\\_E5\\_A2\\_9E\\_E6\\_B3\\_95\\_E8\\_c36\\_48300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3/2021_2022__E6_96_B0_E5_A2_9E_E6_B3_95_E8_c36_483002.htm) 2007年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《国家司法考试大纲》与2006年相比，大的变化只有一点：即新增了第九章“行政给付”。另外，大纲第八章更名为“行政合同和政府采购”，将原来的第八章和第九章进行了合并，考点做了相应的调整和删减，行政诉讼法部分一些考点进行了细化，但教材内容基本没变。此外，大纲列举了四个新增的法规即：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，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》，但是这些新增法规可考性不强，因此，以下重点对新增的行政给付进行解读。行政给付一章主要讲的是行政给付的概述以及行政给付的种类，由于对行政给付的理论研究和制度建构的研究还不深入，因此，2007年的司法考试即使考查，也只可能出一道选择题，重点主要是行政给付的概念、法律结构和种类。行政给付是又称行政物质帮助，它是指行政机关对公民在年老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况或其他特殊情况下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政策等规定，赋予其一定的物质权益(如金钱或实物)或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具体行政行为。行政给付属应申请的行政行为。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给付以相对人申请为前提。因为获得行政给付，对于符合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来讲是法律上的一项权利，行使还是放弃这一权利，由相对人自己决定，如果相对人要求获得给付，应向行政机关申请。行政给付的法律结构，是指行政给付义务与公民社会权与其他公法

受益权相互关系。在个案中注意区分是个体权利还是行政机关的普遍性给付义务。只有属于个体权利的，个体才有资格申请行政给付。例如政府对城市失业人员提供最低生活费用，是可以直接有公民个人申请的福利项目，属于公民的个人权利。但是像制定环保规划属于行政机关的普遍性给付义务，公民只能通过听证等形式参与行政决策过程。行政给付的种类有很多，主要包括物质、资金帮助和公用机构。目前我国物质、资金帮助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：1.抚恤金。这是最为常见的一种行政给付形式。一般包括对特定牺牲、病故人员的家属的抚恤金、残疾抚恤金以及烈军属、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费、退伍军人安置费等。2.特定人员离退休金。这里指由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离休、退休干部的离休金或退休金和有关补贴。3.社会救济、福利金。这里包括农村社会救济，城镇社会救济，精简退职老弱病残职工救济以及对社会福利院、敬老院、儿童福利院等社会福利机构的经费资助。4.自然灾害救济金及救济物资。这里包括生活救济费和救济物资、安置抢救转移费及物资援助等。5.社会养老保险金等。公用机构的设立和运行，是政府履行行政给付义务的方式之一，主要用于履行面向社会的普遍和持续的公共服务职能。例如：政府及办的学校、医院、养老院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电视台、出版社、报社、政策性金融机构等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